

安环建〔2020〕336号

##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玉兴陶瓷工艺厂年产10万件 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玉兴陶瓷工艺厂：

你厂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玉兴陶瓷工艺厂年产1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广物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玉兴陶瓷工艺厂年产1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评估意见》（广物环技〔2020〕073号），我局同意你厂为“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玉兴陶瓷工艺厂年产1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庵后管理区，占地面积2773.33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2773.33m<sup>2</sup>，项目主要从事日用陶瓷生产，可年产日用陶瓷10万件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4-2010及其修改单）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；窑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

44/2160-2019)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(其中氟化物参照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4-2010 及其修改单)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); 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160-2019)中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; 烤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(以非甲烷总烃计)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 烤花工序产生的恶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 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;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 及修改单)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 COD<sub>Cr</sub>: 0.0036t/a; 氨氮: 0.0001t/a; SS: 0.0036t/a; SO<sub>2</sub>: 0.029t/a; NO<sub>x</sub>: 0.055t/a; 颗粒物: 0.031t/a; 氟化物: 0.003t/a; 非甲烷总烃: 0.008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玉兴陶瓷工艺厂年产 1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, 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项目建成后, 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, 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

2020 年 12 月 16 日

---

抄送: 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

---